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3-00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

至2023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增补杨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增补姚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3/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3月10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

登记传真:023-89028051

登记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3、登记时间: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集团大楼502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邮 编:401329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051

联系人:张先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为便于会议准备和安排,请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3年3月10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会议当天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未提前登记和携带相关证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杨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增补姚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0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增补杨雪松先生和姚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23年3月13日14点00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0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24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了贷款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和存单质押,2022年2月24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额度3亿元的《借款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到期日为2023年2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鉴于上述抵押贷款相关合同已到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和存单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1、贷款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流动资金需求;

2、贷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

3、贷款期限:一年;

4、贷款抵押物:

4.1 不动产

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的13个房地证对应的工业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60,625.03平方米、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90,535.80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及附属宗地。

4.2 存单质押:应银行要求按贷款额度15%的比例(4,500万元),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存单提供担保。

5、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上述资产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存单质押以及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等相关手续。

二、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开展"资产抵押+存单质押"进行续贷融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发展公司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业务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属于贷款到期后续贷事项,且本次办理的抵押贷款属于政策性优惠贷款,利率较低;同时结合目前公司资金情况,本次续贷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0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军先生的辞职报告,何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何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对何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0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1月14日到期,由于新控股股东的主体仍在设立过程中且《重整计划》、相关换届工作仍在推进中,因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由于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尚缺两名非独立董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杨雪松先生和姚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杨雪松先生和姚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

杨雪松先生和姚翔先生简介:

1、杨雪松先生,1972年出生,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具备律师执业资格,高级经济师。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在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8年3月至2022年12月,在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部长。

杨雪松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姚翔先生,1988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经济学学士,英国伦敦大学学院风险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在九鼎投资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助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二部担任高级信托经理、中信锦绣资本担任投资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在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在光大兴陇信托产业创新金融事业部担任副总经理。

姚翔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西精密"),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实际分别为三佳山田、建西精密提供最高额度600万元、480万元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实际为三佳山田、建西精密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600万元(含本次600万元担保的金额)、2,975万元(含本次480万元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2月6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2,8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三佳山田提供1,600万元担保。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6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每年向邮储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为上述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2、公司为建西精密提供1,280万元担保。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每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48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每年向邮储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为上述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签署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贷款担保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实际为三佳山田提供600万元贷款担保,为建西精密提供480万元贷款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法人信息

1、被担保方名称: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3029548A

成立时间:2002年02月11日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何村路

法定代表人:丁宁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半导体制造用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引线框架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半导体设备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我公司持有三佳山田91.67%的股权;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三佳山田8.33%的股权,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100%股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184,599,949.54
总负债	54,266,587.6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50,266,587.67
净资产	130,333,361.87
营业收入	116,596,915.19
净利润	8,974,846.27
资产负债率	29.40%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217,776,987.34
总负债	64,909,607.5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60,909,607.51
净资产	152,867,379.83
营业收入	109,595,820.97
净利润	22,534,017.96
资产负债率	29.81%

2、被担保方名称: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5923385XM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30日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何村路

法定代表人:丁宁

注册资本:壹仟陆百万元整

主营业务: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冲压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注塑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输配电行业精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工业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运输行业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与销售;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50,278,021.25
总负债	28,975,533.05
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0.00
流动负债	28,975,533.05
净资产	21,302,488.20
营业收入	37,259,218.52
净利润	792,054.10
资产负债率	57.63%

2022年9月30日(是或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99,908,348.73
总负债	77,616,985.00
其中:银行贷款	24,950,000.00
流动负债	77,616,985.00
净资产	22,291,363.73
营业收入	31,645,794.48
净利润	988,875.53
资产负债率	77.69%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三佳山田91.67%的股权;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三佳山田8.33%的股权,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三佳山田提供600万元贷款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实际担保金额:600万元

7、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8、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为建西精密提供480万元贷款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实际担保金额:480万元

7、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8、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三佳山田、建西精密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2023年2月22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已正式签署,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88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8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我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7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雪明已从公司离职,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8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董事会同意: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7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90,382,974股增加至3,891,102,97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回购注销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0,92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91,102,974股减少至3,890,564,91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101.90万股调整为897.6万股,授予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24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30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90,564,914股增加至3,899,540,91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9)。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震、石琨、张春玲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行权,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6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5.97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99,540,914股增加至3,899,930,914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2)。

鉴于上述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22-11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3,890,382,974元人民币变更为3,899,930,914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3-00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天然气公司")的前期合作意向协议。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后续还需在此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7668878M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67号1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段彦修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投资;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石化天然气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3年2月24日,公司与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次签订的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与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进行审批与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和国新能源拟立足国家和山西省"十四五"规划体系,充分发挥双方在上市公司治理、资本运营、资源供应、管网输配、储气调峰、煤层气开采、市场开发、新能源拓展等方面优势,就公司治理、业务开拓、产业推动等多个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助力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促进山西及周边省份煤层气资源高效利用,纵深推进山西"双碳"建设目标,实现战略协同、合作共赢目标。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信合作,效益共享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进一步围绕资源开发利用,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燃气市场销售,新能源、氢能及综合能源等新业务领域拓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推动燃气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历史合作基础上,积极寻求合作机会,探索合作新模式。

(二)合作内容

1、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1)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天然气中长期合同的要求,双方以燃气保供和能源保供为抓手,切实保障天然气持续安全平稳供应。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将在统筹平衡天然气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山西省天然气合同量和供气量,加大支持山西燃气保供和民生保障需求气量,调峰资源优先保障山西。预计到十四五末在山西供应天然气达15亿立方米以上。(具体以年度经营合同为准)

(2)双方在国家过境干线天然气资源利用、山西省内煤成气资源开发利用方面深化合作,进一步丰富资源供应渠道,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2、管网建设方面

双方以山西省构建全省"一张网"的管网格局为契机,加强管网互联互通建设,由甲方协调国家管网,在过境国家干线及榆济管线上优先向乙方所属公司开口,共同筹划完善管网布局。

3、储气设施建设方面

双方共同深入探讨建设及运营、共用储气设施,利用双方调峰设施、资源、管网、市场等方面的互补优势,提升资源保障能力,提高储气周转率和储气服务水平。

4、市场开拓方面

优化双方在天然气领域省内外的布局,拓宽经营天然气渠道,延长销售、经营、代输、代储、代加工等产业链条,共同推动双方及合资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用户开发。

5、新能源拓展方面

双方聚焦"双碳"战略目标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立足山西煤、电、地热、甲醇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探索煤层气与风电、光伏、氢能等源网荷储一体化融合发展方向。并以双方既有及规划加气站、加油站等设施为基础,探索增量配电网、微能网、油气电综合能源服务站及增值业务。

(三)其他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依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在本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讨论,并最终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

2、双方签署本协议进行战略合作后,一方以对外合作方式在山西区域开展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关业务时,应优先征求另一方意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本协议另一方进行合作。

3、双方之间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对对方持股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最终由双方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商定合作方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的开展,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公司燃气业务的发展,并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和业务领域,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前期合作意向协议,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后续还需在此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90,953,540.18	2,654,533,249.96	1.37
营业利润	240,005,021.14	251,185,847.06	-4.45
利润总额	239,558,763.19	257,289,860.69	-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51,259.80	224,305,483.98	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574,459.21	173,460,925.08	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97	0.2492	-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13.07%	下降3.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01,045,544.29	4,268,598,625.56	45.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2,544,084.35	1,825,568,654.52	71.59
股本	1,125,000,000.00	900,000,000.00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45	2.0284	37.2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0,953,540.18元,同比增长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551,259.80元,同比增长3.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78,574,459.21元,同比增长2.95%。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201,045,544.29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5.2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132,544,084.3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1.59%。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直面新冠疫情多点散发、经济运行超预期下行、下游需求减弱、原料成本上升等严峻挑战,积极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大科技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经营业绩相对平稳。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45.27%,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71.59%,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37.27%,主要系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引起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0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此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披露2022年业绩快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快报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干昭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能够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百龙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行政服务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信息以行政服务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百龙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行政服务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投资目的主要有:

1、加大研发投入并吸引高端人才加盟

青岛市作为中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和国际性港口城市,汇聚了大批食品、生物、医养健康方面的企业、高校及人才,人才资源和科研力量雄厚。公司作为全球重要的益生元、膳食纤维和健康甜味剂产品生产商,是一家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是国内乃至全球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拥有稳定、行业经验丰富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计划以青岛子公司为载体,充分依托青岛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继续引领行业内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研发实力、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加强海外销售团队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中高端,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等,为国内乃至全球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一直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是公司必须持续挖掘和深耕的重要市场。青岛市作为中国国际性港口城市,拥有国际贸易的区位、人才、政策及配套等相关优势。青岛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继续不断在青岛加大国际贸易相关人才的引进,依托青岛的区位优势加大海外客户的拓展、开发以及技术交流,有利于提高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提高海外客户服务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组建、工商注册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百龙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行政服务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5、公司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6、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饲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各项信息以行政服务审批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尤其是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行政服务审批局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宝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